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67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維

債 務 人 陳雪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伍萬貳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  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  
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貳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  
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 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